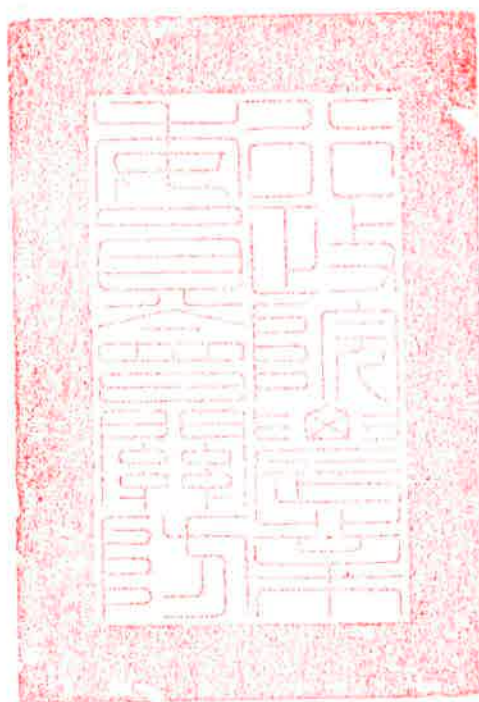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021478418號
附件：如文



主旨：預告修正「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三點及附件一之二十三。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二、修正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三條。

三、為因應自紐西蘭輸入駱駝科動物之檢疫需求，修正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三點並增列附件一之二十三「自紐西蘭輸入駱駝科動物之檢疫條件」，其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coa.gov.tw>）及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baphiq.gov.tw/home.php>）。

四、意見交流：各界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0日內將建議意見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2段51號9樓，傳真號碼：02-23431400，電子郵件：baphiq@mail.baphiq.gov.tw）參考。

副本：

主任委員 陳保基

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三點修正草案 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 明 |
|--|--|---|
| <p>三、輸入下列動物或禽鳥種蛋應先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核發輸入檢疫條件並符合下列輸入檢疫條件，始得辦理輸入：</p> <p>(一)牛、自澳大利亞輸入牛：如附件一之一、附件一之十九。</p> <p>(二)豬：如附件一之二。</p> <p>(三)羊：如附件一之三。</p> <p>(四)鹿：如附件一之四。</p> <p>(五)馬：如附件一之五。</p> <p>(六)野生動物：如附件一之六。</p> <p>(七)靈長目野生動物：如附件一之七。</p> <p>(八)實驗動物：如附件一之八。</p> <p>(九)非實驗用兔形目動物：如附件一之九。</p> <p>(十)有袋目動物：如附件一之十。</p> <p>(十一)刺蝟：如附件一之十一。</p> <p>(十二)狐獾：如附件一之十二。</p> <p>(十三)禽鳥、自美國輸入禽鳥：如附件一之十三、附件一之十六。</p> <p>(十四)雛禽鳥與種蛋、自美國輸入雛禽鳥與種蛋、輸入供試</p> | <p>三、輸入下列動物或禽鳥種蛋應先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核發輸入檢疫條件並符合下列輸入檢疫條件，始得辦理輸入：</p> <p>(一)牛、自澳大利亞輸入牛：如附件一之一、附件一之十九。</p> <p>(二)豬：如附件一之二。</p> <p>(三)羊：如附件一之三。</p> <p>(四)鹿：如附件一之四。</p> <p>(五)馬：如附件一之五。</p> <p>(六)野生動物：如附件一之六。</p> <p>(七)靈長目野生動物：如附件一之七。</p> <p>(八)實驗動物：如附件一之八。</p> <p>(九)非實驗用兔形目動物：如附件一之九。</p> <p>(十)有袋目動物：如附件一之十。</p> <p>(十一)刺蝟：如附件一之十一。</p> <p>(十二)狐獾：如附件一之十二。</p> <p>(十三)禽鳥、自美國輸入禽鳥：如附件一之十三、附件一之十六。</p> <p>(十四)雛禽鳥與種蛋、自美國輸入雛禽鳥與種蛋、輸入供試</p> | <p>為因應自紐西蘭輸入駱駝科動物及施行檢疫之需要，爰新增自紐西蘭輸入駱駝科動物之檢疫條件，如附件一之二十三。</p> |

| | | |
|--|--|--|
| <p>驗研究與疫苗製造用雞受精蛋：如附件一之十四、附件一之十七、附件一之二十一。</p> <p>(十五)蜜蜂：如附件一之十五。</p> <p>(十六)大貓熊：如附件一之十八。</p> <p>(十七)陸龜：如附件一之二十。</p> <p>(十八)自澳大利亞輸入駱駝科動物、自<u>紐西蘭</u>輸入<u>駱駝科動物</u>：如附件一之二十二、如附件一之<u>二十三</u>。</p> | <p>驗研究與疫苗製造用雞受精蛋：如附件一之十四、附件一之十七、附件一之二十一。</p> <p>(十五)蜜蜂：如附件一之十五。</p> <p>(十六)大貓熊：如附件一之十八。</p> <p>(十七)陸龜：如附件一之二十。</p> <p>(十八)自澳大利亞輸入駱駝科動物：如附件一之二十二。</p> | |
|--|--|--|

第三點附件一之二十三
自紐西蘭輸入駱駝科動物之檢疫條件修正草案
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一、本檢疫條件適用於輸入駱駝科(Family <i>Camelidae</i>)之動物。 | | 本檢疫條件之適用範圍。 |
| 二、輸入駱駝科動物屬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須經中央野生動物保育法主管機關同意始得輸入者，應先取得中央野生動物保育法主管機關發給之同意文件。 | | 輸入駱駝科動物涉野生動物保育法規範者，應依規定取得主管機關輸入同意文件，檢附該文件向動物檢疫主管機關申請輸入檢疫條件，於符合本輸入檢疫規定始得輸入。 |
| <p>三、輸入駱駝科動物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限來自口蹄疫及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等疫病之非疫區。</p> <p>(二) 自出生後或輸出前半年，均飼養於紐西蘭政府認可獸醫師負責疾病診斷與疫情通報及實施定期檢查之飼養場所。</p> <p>(三) 飼養場所過去未發生下列動物疫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二年內未發生結核病、副結核病、包蟲症 (<i>Echinococcus granulosus</i>)、邊蟲病、焦蟲病及泰勒原蟲病。 2. 一年內未發生狂犬病、炭疽、藍舌病、羊駝熱 (<i>Streptococcus</i> | | <p>一、規範輸入駱駝科動物應符合之條件，包括限來自於口蹄疫及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等疫病之非疫區、於輸出國出生或飼養超過半年、飼養場具有政府認可獸醫師負責疾病診斷及疫情通報、飼養場過去半年、一年及二年內內未發生重要動物疾病、及輸出前隔離檢疫三十日等。</p> <p>二、依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疾病診斷與疫苗手冊所指定方法執行疫病診斷試驗，結果應為陰性、進行內外寄生蟲之驅蟲處理。</p> |

| | | |
|--|--|--|
| <p><i>pyogenes</i>)、小反芻獸疫、里夫谷熱及 Q 熱。</p> <p>3. 半年內未發生駱駝痘、羊接觸傳染性化膿性口炎 (Contagious pustular dermatitis; ORF)、西尼羅熱、流行性出血熱 (epizootic haemorrhagic disease; Reoviridae virus)、牛病毒性下痢、鉤端螺旋體病、布氏桿菌病 (<i>Brucella abortus</i> 及 <i>B. melitensis</i>) 及蘇拉病 (<i>Trypanosoma evansi</i>)。</p> <p>(四) 輸出前應在紐西蘭動物檢疫機關指定並監督之隔離檢疫設施內隔離檢疫三十日。隔離檢疫期間，經紐西蘭官方或認可之獸醫師人員檢查健康情形良好，無任何臨床疫病症狀。</p> <p>(五) 輸出前之隔離檢疫期間，經輸出國政府所屬或指定實驗室依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疾病診斷與疫苗手冊所指定方法執行下列疫病診斷試驗及處理：</p> | | |
|--|--|--|

- | | | |
|--|--|--|
| <p>1. 下列疫病診斷試驗結果均為陰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牛結核病：牛型結核菌素皮內反應試驗。(2) 布氏桿菌病 (<i>Brucella abortus</i> 及 <i>B. melitensis</i>): 競爭型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補體結合試驗、血清凝集試驗或 Rose-Bengal test。(3) 副結核病：補體結合試驗、delayed-type hypersensitivity (DTH)。(4) Q 熱：補體結合試驗。(5) 流行性出血熱 (<i>epizootic haemorrhagic disease; Reoviridae virus</i>): 競爭型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6) 牛邊蟲病：card agglutination test 或競爭型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7) 血液寄生蟲：血液抹片檢查 <i>Theileria</i> | | |
|--|--|--|

| | | |
|--|--|--|
| <p><i>parva</i>、<i>T. annulata</i> 及 <i>Trypanosoma evansi</i>。</p> <p>2. 動物於輸出前隔離檢疫三十日期間，須依下列方式進行之驅蟲處理：</p> <p>(1) 以廣效內寄生蟲驅蟲劑驅蟲二次，間隔至少十四日。</p> <p>(2) 於輸出前三日內，以廣效外寄生蟲驅蟲劑驅蟲一次。</p> <p>(3) 注射長效型羥四環素一次（10 mg/kg）。</p> <p>3. 羊駝、駱馬於輸出前六十日須剃除全身毛髮(包含頭部及腿部)。</p> <p>4. 因應國際疫情，由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臨時指定之其他疫病診斷試驗。</p> | | |
| <p>四、輸入時應檢附紐西蘭動物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以英文記載下列事項：</p> <p>(一) 輸出國及簽發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輸出國。 2. 簽發機關。 3. 簽發部門。 4. 簽發省份、區域或其他。 | | <p>規範輸入時應檢附檢疫機關簽發之輸出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及其應記載之事項。</p> |

| | | |
|---|--|--|
| <p>5. 檢疫證明書號碼。</p> <p>(二) 檢疫物識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疫物名稱。 2. 物種名：學名或普通名稱。 3. 數量。 4. 性別、年齡或出生日期。 5. 個體辨識編號(晶片或其他標示)。 <p>(三) 產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輸出人姓名及地址。 2. 動物產地(省份、區域或其他)。 3. 實施隔離檢疫之飼養場所名稱及地址。 <p>(四) 目的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發地及輸出機場或港埠。 2. 目的國。 3. 運送方法。 4. 離境日期。 5. 輸入人姓名及地址。 <p>(五) 檢疫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隔離日期、採樣日期、檢測實驗室名稱及檢測方法、日期與結果。 2. 具體載明該動物符合前點之條件。 3. 使用之藥物名稱與施打之日期。 4. 該動物健康而無任何傳染性疫病之臨床症狀。 <p>(六) 印戳及人員簽章：</p> | | |
|---|--|--|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證機關印戳。 2. 簽發地點及日期。 3. 簽發之官方獸醫師姓名、職稱及地址。 4. 官方獸醫師簽章。 | | |
| <p>五、駱駝科動物應以清潔並經紐西蘭主管機關認可之消毒藥品消毒之工具裝運，運輸途中不得經由口蹄疫或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等疫病疫區港口或機場轉運外，亦不得於運輸途中追加裝載飼料、牧草、墊料或其他動物。以航空運輸動物者，應符合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衛生法典與國際空運協會（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IATA）對活動物運輸及過境之規定。</p> | | <p>裝載駱駝科動物之工具應經過消毒，運輸途中禁止加載飼料、墊料或其他動植物。其運輸及轉運應符合國際相關規定。</p> |
| <p>六、輸入十四日前，應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排妥隔離場所，經同意後始得輸入，駱駝科動物輸入後於該場所進行隔離檢疫十五日。</p>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人於動物輸入十四日前應申請排妥隔離廠位。 二、因駱駝科動物感受性疫病包含偶蹄類動物之疫病，爰比照牛隻，輸入後須隔離檢疫十五日。 |